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5版）

（4）向关联方提供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莱钢集团、鲁银投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具体收取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莱钢集团	证券承销	–	–	–	967.0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188.68	–	–
	证券承销	283.02	–	–	–
山钢集团	证券承销	561.69	1,370.28	–	2,984.20
鲁银投资	财务顾问	254.72	283.02	–	–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452.83	350.94	–	–
兖矿集团	财务顾问	452.83	–	–	–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	224.06	–	–	–
合计		2,229.14	2,192.92	–	3,951.27
占公司投行业务收入比例（%）		2.66	2.77	–	3.31

（5）向关联方收取证券交易席位租用佣金、投资顾问费用、尾随佣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业务协同费

报告期内，万家基金向本公司租用证券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席位租金；同时，本公司向万家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分成；此外，公司作为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万家基金产品并收取尾随佣金、销售服务费和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公司还与万家基金在部分区域就资源整合及业务协调开展业务协同合作，万家基金依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业务协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万家基金	交易席位租赁	1,169.57	1,638.62	1,380.45	738.91
占当期交易席位租金比例（%）		5.45	5.95	5.01	2.94
万家基金	投资顾问	27.33	138.66	311.45	527.04
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收入比例（%）		0.01	0.07	0.11	0.14
万家基金	尾随佣金	1,239.17	1,320.00	993.14	200.48
占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19.42	18.58	11.46	2.56
万家基金	销售服务费	997.56	929.08	600.84	374.45
占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15.64	13.07	6.93	4.79
万家基金	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	207.00	117.13	259.40	–
占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3.24	1.65	2.99	–
万家基金	业务协同费	291.40	–	–	–
占当期投资咨询收入比例（%）		6.25	–	–	–

（6）向关联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

2017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咨询协议》，约定由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68.91	179.85	178.37	–
占当期咨询信息费比例（%）		0.91	1.50	1.00	–

（7）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收费金额
中泰物业	齐鲁股交中心	淄博人民西路66号大楼二层东西厅、三楼房间、十层1002、1004、1009、十一层1101、1103、1105、1107、1109房间	2,135平方米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租金51.5万元、物业管理费23万元
中泰物业	齐鲁股交中心	淄博人民西路66号大楼十层1012、1016房间	80平方米	2016年3月1日–2016年8月31日	租金1.5万元、物业管理费0.6万元
中泰物业	齐鲁股交中心	淄博人民西路66号大楼九层902、904房间	80平方米	2016年9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租金1万元、物业管理费0.4万元
中泰物业	齐鲁股交中心	淄博人民西路66号大楼二层东西厅、三楼房间、九层902、904、906、十层1002、1004、十一层1101、1103、1105、1107、1109房间	2,215平方米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租金13.18万元、物业管理费6.5万元
中泰证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573号四楼4007、4009房间	80平方米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年租金8万元

2016年度，公司因对齐鲁股交中心租赁房屋，实现房屋租赁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入76.99万元。2017年度，公司因对齐鲁股交中心租赁房屋，实现房屋租赁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入18.68万元。2018年度，公司因对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实现房屋租赁租金收入7.27万元。

（8）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

2015年5月，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为其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在天使基金存续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天使基金出资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在天使基金清算期，天使基金不需支付管理费。

2015年12月，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为其管理经营及投资活动相关事宜。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总额的2%；在基金投资延长期或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1%。

2015年12月，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为其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管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回收出资总额的1.5%；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2015年12月，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为其管理经营及投资活动相关事宜。管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累计收到实缴出资总额的2%；起始日期为合伙企业实际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合伙企业累计收到实缴出资总额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发生增加的，则管理费自合伙企业收到新增实缴出资之日起相应增加；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2%；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1%。

2017年3月，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为其管理经营及投资活动相关事宜。管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累计收到实缴出资总额的1.5%，起始日期为合伙企业实际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1%；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016年2月，鲁证创投接受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为其管理经营及投资活动相关事宜。管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截至2019年9月30日，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向上述企业收取的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24	377.36	377.36	390.81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7	188.68	188.68	192.12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5.07	623.01	633.52	653.73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15	377.36	388.35	394.14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89	376.98	373.88	–
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7	18.87	–
合计	1,000.71	1,962.26	1,980.66	1,630.80
占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27.35	58.76	35.17	62.79

注：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资本的联营企业。

（9）申购关联方万家基金发行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关联方万家基金及其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部分产品，并获取投资收益。各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申购金额	83,477.81	122,959.61	219,292.61	168,146.77
赎回金额	106,719.11	108,171.33	223,710.28	156,569.63
期末余额	26,669.69	49,910.99	25,122.72	29,540.39
投资收益	503.26	739.70	1,017.85	1,022.48

（10）交易关联方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山钢集团、莱钢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债券，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申购金额	期末余额	申购金额	期末余额	申购金额	期末余额	申购金额	期末余额
12山钢MTN1	–	–	–	–	–	–	–	–
15山钢CP003	–	–	–	–	–	–	29,781.64	–
15山钢03	–	–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莱钢EB	–	–	–	–	10,026.70	–	–	–
山钢优	–	920.10	1,000.00	1,000.00	–	–	–	–
19山钢01	30,000.00	30,000.00	–	–	–	–	–	–
19山钢优	600.00	600.00						
合计	30,600.00	31,520.10	1,000.00	1,000.00	10,026.70	10,000.00	39,781.64	10,000.00

上述交易在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山钢集团	43.28	432.22	578.41	35.54
莱钢集团	–	–	224.18	–
合计	43.28	432.22	802.59	35.54

（11）存放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部分款项并收取利息收入，各期期末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53.58	53,845.68	92,001.73	92,491.13
合计	60,453.58	53,845.68	92,001.73	92,491.13

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山钢集团总法律顾问董立志担任董事的企业。

各期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46	2,019.12	2,043.55	2,995.40
合计	1,508.46	2,019.12	2,043.55	2,995.40

（1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薪酬合计	3,837.92	6,723.75	6,797.08	9,804.9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6月，公司之子公司中泰物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2015年6月至12月产生利息支出6,508,750.02元，2016年1月至6月产生利息支出5,583,900.84元，借款已于2016年6月偿还。

2016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中泰物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2016年12月产生利息支出450,833.33元。2017年度产生利息支出15,059,166.67元，2018年产生利息支出14,561,250.00元，借款已于2018年12月偿还。

2018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中泰物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2018年12月产生利息支出138,945.21元。2019年6月29日，公司之子公司中泰物业按照借款合同偿还本金1,000,000.00元，2019年9月30日剩余贷款本金为2.99亿元，2019年1月至9月产生利息支出12,808,406.46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合同编号	抵质押情况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15%	2015.6.24	2016.6.23	2015年莱商行JNYYB流贷字第Y2015062401号	以位于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27168号房产提供20,0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5,000.00	6.15%	2015.6.24	2016.6.16	2015年莱商行JNYYB流贷字第Y2015062402号	
	5,000.00	6.15%	2015.6.25	2016.6.9	2015年莱商行JNYYB流贷字第Y2015062501号	
	5,000.00	6.15%	2015.6.25	2016.6.2	2015年莱商行JNYYB流贷字第Y2015062502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95%	2016.12.20	2018.12.19	2016年莱商行JNYYB流贷字第DY2016122001号	以位于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27168号房产提供30,0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5%	2018.12.25	2028.12.25	2018年莱商行JNYYBY经贷字第DY2018122101号	以位于济南经七路证券大厦86号济房权证中字第296343–296345、296347–296349、296352–296363号共18项房产提供30,0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计	80,0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统一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处于公司整体佣金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向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现货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现货系根据市场价格成交，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收费基于行业一般水平制定，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日照大宗交易有限公司提供物流平台管理软件开发服务，收取的费用系在所发生成本之上加成合理利润后得出，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时收费价格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系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联合承销，承销费率一致，山钢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承销，承销费率一致；公司向万家基金收取的席位租金率、投顾费用率与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万家基金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尾随佣金和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的标准与行业一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认购万家基金货币基金产品为公募产品，认购费率、管理费率与市场其他投资者相同；公司就业务协同活动向万家基金收取的业务协同费收费标准依据不同项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在业务协同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公司向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咨询费系双方在综合各自的实际工作量、权利义务等因素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一般的商业逻辑，属于正常的市场化行为；公司购买山钢集团、莱钢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债券系通过银行间公开市场购买，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公司向齐鲁股交中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与周边同类房产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的费率水平与行业一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放莱商银行款项的利率参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向莱商银行借款的利率亦是基于市场基准利率和银行信贷政策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1	李玮	董事长	1962.4	2018.11–2021.11	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莱钢集团前身，下同）财务处处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鲁银投资总经理、董事长，上交所理事会第一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务；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证券业协会会长，山东省金融学会副会长，鲁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肖鸿	董事	1968.3	2018.11–2021.11	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运输部机修段技术干部、段长助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群众工作部团委副书记、团委青工部干事，副部长、部长，莱钢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副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经理、工会副主席，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莱钢集团党委委员、董事，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3	范奎杰	董事	1963.3	2018.11–2021.11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兖州矿务局机厂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技术研究会副科长，兖矿集团国际贸易部主任经济师、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兖矿集团董事局资本运营委员会专务委员等职务；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兖矿集团副总经济师，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阳光壹佰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孟庆建	董事	1962.2	2018.11–2021.11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兖矿集团财务处科长、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兖矿集团调研员
5	曹孟博	董事	1967.10	2020.01–2021.11	本科学历。曾任济钢集团财务处科员、科长、处长助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济钢集团财务部经理
6	刘锋	董事	1970.10	2018.11–2021.11	本科学历，大学本科。曾任莱芜钢铁总厂办公室秘书，山东巾帼实业有限公司秘书，山东锋通经贸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永通兴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7	侯祥银	职工董事	1961.9	2018.11–2021.11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调研室科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综合业务处副处长、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8	时英	独立董事	1956.11	2018.11–2021.11	本科学历。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国际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对外经济学会副会长，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特邀顾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特邀顾问
9	满洪杰	独立董事	1974.10	2018.11–2021.11	博士研究生。曾任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0	郑伟	独立董事	1973.4	2018.11–2021.11	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11	陈晓莉	独立董事	1977.6	2018.11–2021.11	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巴尔的摩大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2	何振江	监事会主席	1963.6	2018.11–2021.11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济南市天桥区工商局办事员、副科长，济南市法制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山东省体改委企业体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山东省发改委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证券服务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党委委员，齐鲁股交中心董事
13	王思远	监事	1970.11	2018.11–2021.11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能源交通部及基金部业务经理，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稽核处科长，山东省失业人员再就业贷款担保中心副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新华（山东）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14	曹灶强	监事	1985.10	2018.11–2021.11	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会计师、副主任，新矿集团财务部科员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新矿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
15	范天云	监事	1970.12	2018.11–2021.11	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济南市自来水公司计财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济南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济南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西城投资董事长，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西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市小清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长，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6	安铁	职工监事	1969.9	2018.11–2021.11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部科长、证券清算部经理，公司济南石棚街、北坦南街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纪委委员、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监事
17	王丽敏	职工监事	1976.6	2018.11–2021.11	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总部高级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协同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18	崔建忠	职工监事	1964.9	2018.11–2021.11	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青少年研究所编辑部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文秘，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湖东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济宁古槐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济宁中心营业部总经理、济宁古槐路营业部总经理、济宁区域管理总部总经理、济宁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济宁业务总部总经理、济宁业务总部党委书记、济宁协作中心主任、济宁协作中心党委书记、济宁分公司总经理、济宁分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纪委副书记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党务工作部部长、直属党委书记
19	毕玉国	总经理	1968.8	2018.11–2021.11	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省互联网＋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厚道鲁商促进会副会长，山东省瞪羚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公司党委副书记
20	孙培国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1966.4	2018.11–2021.11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干部，济南市体改委主任科员，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山东省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济南市金融行业协会副会长，公司党委委员
21	钟金龙	副总经理	1965.3	2018.11–2021.11	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山东省电力局电力试验研究所系统室工程师、深圳核电工程公司工程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黄河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业协会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
22	刘珂滨	副总经理	1970.2	2018.11–2021.11	硕士研究生。曾任航天部二院四部助理工程师，香港和成系统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员会交通组行政负责人、企业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组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投行委主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0.11	2018.11–2021.11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信访办公室主任、党务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
24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68.8	2018.11–2021.11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莱钢集团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纪委委员、山东省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山东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万家基金董事
25	黄永刚	副总经理	1974.7	2018.11–2021.11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研究所财务处职员，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资产评估部职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债务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公司自营业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金融市场委员会主任
26	李恒第	首席风险官	1964.1	2018.11–2021.11	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炼油化工总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鲁银投资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7	程龙	首席信息官	1976.3	2019.12–2021.11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中国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信息技术总部首席信息官、公司金融科技委员会首席信息官等职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公司金融科技委员会主任、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永通实业持有公司3.24%的股份。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控制永通实业86.41%的股权，近亲属刘传红持有永通实业13.59%的股权。刘锋及其近亲属林旭燕、刘传红通过永通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通实业将所持公司3.20%的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上海禹佐持有公司2.92%的股份。公司董事刘锋持有上海禹佐70.832743%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其近亲属刘传红持有上海禹佐29.166424%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禹佐0.000833%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普通合伙人。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95.72%股份，刘锋持有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48.28%的股份，其配偶林旭燕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4.28%的股份。刘锋及配偶林旭燕、近亲属刘传红通过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禹佐将所持公司2.90%的股份分别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质押股份占比为0.99%）、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质押股份占比为1.91%）。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2018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收入的情况如下：

（一）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万元）	人数
0~100	11
100~300	5
300~500	9
500~700	2
合计	27

注：1、以上人员系2018年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2、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时，原董事王学德被莱钢集团提名的陈肖鸿接任；原监事会主席杨峰，被莱钢集团提名的何振江接任监事职务；原监事张涛被新矿集团提名的曹灶强接任监事职务；原监事孔令伟被西城投资提名的范天云接任监事职务。3、上述收入情况包括已离任人员。

（二）独立董事2018年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如下：

收入（万元）	人数	合计（万元）
6.32	5	25.29

注：1、以上人员系2018年时任公司独立董事。2、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时，原独立董事肖金明因工作原因辞职，而由满洪杰董事接任；3、上述津贴情况包括已离任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关联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2018年是否在发行人领取收入	2018年是否在关联方领取收入
董事	1	李玮	董事长	莱钢集团	是	否
	2	陈肖鸿	董事	莱钢集团	否	在莱钢集团领取收入
	3	范奎杰	董事	兖矿集团	是	在兖矿集团领取收入
	4	孟庆建	董事	兖矿集团	是	在兖矿集团领取收入
	5	曹孟博	董事	济钢集团	否	在济钢集团领取收入
	6	刘锋	董事	永通实业	是	在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领取收入
	7	侯祥银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8	时英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	否
	9	满洪杰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否	否
	10	郑伟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	否
	11	陈晓莉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	否
监事	12	何振江	监事会主席	莱钢集团	是	否
	13	王思远	监事	鲁信集团	是	在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收入
	14	曹灶强	监事	新矿集团	否	否
	15	范天云	监事	西城投资	否	在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收入
	16	安铁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17	王丽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18	崔建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9	毕玉国	总经理	董事长	是	否
	20	孙培国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董事长	是	否
	21	钟金龙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是	否
	22	刘珂滨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是	否
	23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是	否
	24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	是	否
	25	黄永刚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是	否
	26	李恒第	首席风险官	董事长	是	否
	27	程龙	首席信息官	总经理	是	否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依法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安排。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7,955.9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5.913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莱钢集团成立于1999年5月6日，系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莱芜钢铁集团的批复》（鲁政字[1996]80号）设立、由山东省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2008年5月13日，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号），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莱钢集团股权全部划转至山钢集团名下。2016年12月23日，莱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对莱钢集团投资20亿元，增资后莱钢集团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加为50亿元，山钢集团持有80%股权，兴银投资持有20%股权。2016年12月28日，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兴银投资与山钢集团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协议》，约定在兴银投资向莱钢集团实际缴付增资款满60个月之日，山钢集团应无条件受让兴银投资持有的莱钢集团股权并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证字[2016]267号）精神，2018年3月23日，莱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根据山钢集团要求，以18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增加莱钢集团注册资本13,254.59万元，莱钢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13,254.59万元。本次作价出资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经山东正衡永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山东）正衡（2017）（估）字第044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本次增资后，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80.52%的股权。

莱钢集团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莱钢集团具备控股发行人的法律资格。

莱钢集团注册资本为513,254.59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莱钢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莱钢集团总资产为18,640,651.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56,000.01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386,517.80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莱钢集团总资产为20,264,545.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75,741.2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334,778.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80.52%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5.6081%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7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钢集团设立于2008年3月17日，系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号）批准，山东省国资委以其所拥有的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单位）国有产权划转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鲁发[2014]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的通知》（鲁政字[2015]98号）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字[2015]20号）等文件，山东省国资委于2016年3月将其持有的山钢集团30%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70%的注册资本；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山钢集团30%的注册资本。2016年6月13日，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要求，2018年5月，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其持有的山钢集团20%注册资本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70%的注册资本；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钢集团20%的注册资本；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山钢集团10%的注册资本。2018年5月10日，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山钢集团注册资本为1,119,298.9834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山钢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钢集团总资产为31,644,271.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02,439.77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454,454.95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钢集团总资产为34,367,667.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72,414.9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134,855.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主要职责如下：

（1）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293,092.49	2,576,978.90	2,697,675.68	3,667,887.37
其中：客户存款	2,644,275.63	1,911,447.59	2,236,766.76	3,210,978.87
结算备付金	689,234.34	533,034.88	738,563.98	807,159.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67,408.26	435,219.11	649,815.70	699,437.41
融出资金	2,230,192.16	2,003,747.51	2,832,285.63	2,497,76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04,880.59	1,603,687.37	2,063,352.06
衍生金融资产	798.92	4,013.10	6,778.63	14,24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2,860.51	1,943,300.06	2,159,161.63	242,532.23
应收款项	49,716.16	41,694.28	28,051.84	97,810.4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87,477.63	193,383.27	154,556.82
存出保证金	463,880.47	308,835.68	327,349.46	265,33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98,731.34	1,903,158.50	1,863,54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42,081.96	204,944.17	132,194.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75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79,631.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873,099.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075.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69,974.69	66,558.11	76,564.37	57,638.47
投资性房地产	48,301.24	49,623.61	51,391.77	6,371.95
固定资产	92,674.22	97,725.76	103,651.68	107,781.33
在建工程	601.17	601.17	428.88	–
无形资产	18,837.50	21,160.11	19,538.68	15,81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55.29	132,188.65	55,308.53	82,168.44
其他资产	186,386.48	183,665.71	221,856.27	226,420.79
资产总计	15,050,663.24	13,596,299.03	13,223,780.34	12,302,580.84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67,701.52	285,741.53	282,415.45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2,703.25	35,158.67	207,928.08	226,501.91
拆入资金	406,724.37	354,395.39	532,664.90	550,75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79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1,975.38	40,696.24	36,688.61
衍生金融负债	6,115.13	6,889.32	9,095.68	20,85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41,234.17	2,495,844.52	1,169,315.09	1,473,989.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51,365.08	2,565,081.36	3,089,057.00	4,056,072.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45.97	136,966.09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650.06	146,090.96	180,898.70	206,662.26
应交税费	30,006.68	36,767.29	25,567.79	45,340.36
应付款项	12,603.44	25,229.86	24,180.20	49,941.7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07,081.36	89,271.46	66,952.98
预计负债	21.93	21.93	67.58	208.00
长期借款	109,902.56	119,814.51	105,294.80	30,000.00
应付债券	3,414,517.37	3,721,152.74	3,735,253.99	1,973,81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82.80	39,074.92	29,861.30	35,224.91
其他负债	486,027.89	232,623.04	288,453.81	249,562.18
负债合计	11,590,095.55	10,319,908.86	9,810,022.08	9,022,577.63
股东权益：				
股本	627,176.32	627,176.32	627,176.32	627,176.32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1,085,516.28	1,085,516.28	1,083,763.58	1,083,763.5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756.04	–150,824.20	34,413.58	–37,427.97
盈余公积	153,615.96	164,395.16	146,593.53	119,672.20
一般风险准备	438,705.58	437,875.29	410,883.32	371,459.45
未分配利润	491,112.72	394,535.47	374,114.56	391,43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2,370.82	3,158,674.32	3,276,944.87	3,156,078.66
少数股东权益	118,196.87	117,715.85	136,813.39	123,924.55
股东权益合计	3,460,567.69	3,276,390.17	3,413,758.26	3,280,003.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50,663.24	13,596,299.03	13,223,780.34	12,302,580.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731,264.40	702,521.89	816,892.69	834,737.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0,790.80	324,920.69	435,119.48	538,658.7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9,900.47	196,550.48	261,070.29	332,058.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031.65	71,581.66	87,290.94	108,303.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686.49	47,376.67	81,038.62	92,721.27
利息净收入	109,735.03	66,051.23	110,073.99	90,30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76.54	217,795.70	164,513.04	174,16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3.15	4,067.53	4,423.48	1,74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58.63	8,181.54	–21,220.74	–67,42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29	–192.73	5,084.38	6,232.25
其他业务收入	113,718.27	80,812.02	114,578.37	91,15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	5.53	3,013.99	1,066.01
其他收益	6,142.44	4,947.90	5,730.17	579.12
二、营业支出	501,323.91	560,242.70	578,721.57	520,639.41
税金及附加	5,134.79	6,164.87	6,472.27	21,066.06
业务及管理费	367,139.31	414,036.54	427,419.60	414,740.04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67,188.05	40,319.97	4,293.45
信用减值损失	21,991.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07,328.74	72,853.23	104,509.74	80,539.8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9,940.48	142,279.20	238,171.12	314,097.78
加：营业外收入	248.89	371.04	611.36	6,196.93
减：营业外支出	1,739.29	1,885.09	1,069.85	2,03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450.09	140,765.14	237,712.62	318,259.06
减：所得税费用	47,273.43	33,754.61	48,119.75	64,93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76.66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81,176.66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76.66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81,176.66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93	6,096.02	10,077.53	8,128.9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81.73	100,914.51	179,515.34	245,19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78.61	–186,082.34	72,555.95	–63,33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3,963.50	–185,237.77	71,841.55	–63,170.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67.04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67.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3.54	–185,237.77	71,841.55	–63,170.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44.05	–6,716.29	8,402.99	–1,135.5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76,010.61	68,060.59	–69,314.2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7.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2,671.90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8.10	–2,510.87	–7,293.93	7,27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11	–844.57	714.40	–16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155.26	–79,071.82	262,148.82	189,990.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45.22	–84,323.26	251,356.89	182,02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0.04	5,251.45	10,791.93	7,964.00

（下转A37版）